



## 1.0 目的

本指引概述控制空氣排放的措施，以減少空氣污染的影響及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。

## 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有機會引起空氣污染的工場活動，並包括給以下活動的良好措施程序：

- 從工廠或儀器排放出攻擊性 / 可憎性氣體及黑煙 (如：在去脂過程)
- 保護/控制會產生空中傳播污染物的有關儀器及工序
- 氯氟碳化合物 (CFC) 的控制 (如：空調冷凍劑及CFC 滅火器)

## 3.0 程序

### 3.1 空氣污染控制規則

#### 3.1.1 從電鍍缸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質及化學氣體

- 確保於工作範圍內有清潔及暢通的通風系統
- 確保當不使用時，電鍍缸及除油缸也被封蓋，以免化學氣體溢出至周圍環境
- 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電鍍缸及除油缸之氣溫屬正常，這便不會導致有太多化學氣體產生
- 若電鍍池進行維修工程，要將所有電鍍池調至「暫停 / 備用」模式，以確保沒有太多化學氣味產生

#### 3.1.2 維修 / 控制有可能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活動或操作

- 確保有足夠通風系統於室內範圍，尤其是存放或使用化學物品之房間
- 對空氣處理設備(如化氣裝置、過濾系統)進行定期檢查，以確保其操作正常

#### 3.1.3 管理 CFC

- 在更改時，切換使用不定期致冷劑的空氣調節單元/系統
- 如情況許可，轉用不含 CFC 的滅火筒
- 與維修工程承辦商溝通，當進行維修工程或冷氣系統修理工程時，需確保按照「保護臭氧層 (受管制致冷劑)」條例中所訂明之守則進行。

## 4.0 監測及檢查

工場經理或其代表應

- 對空氣有潛在影響的工場/工廠在運作及保養時能有滿意狀態
- 員工及承判商的工序是根據本程序進行
- 從視察及檢查文件/記錄中確保工廠、儀器及車輛得到有效保養
- 每季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監測

-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，應根據『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』執行糾正措施。

## 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設備、儀器及車輛保養計劃/記錄 (可參照有關承辦商之設置、儀器及車輛保養記錄)	工場經理	三年
視察記錄 (若有不符合事宜，可參照EF-EP07-01)	工場經理	三年

## 6.0 附錄

不適用。